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2018 年 3 月 15 日

## 股東通知函：

###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重要：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請您立即處理。若您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 本合併案為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 併入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 若您已轉讓您在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的所有股份？

- 致義大利之股東：請注意，若您已轉讓所有股份，則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對所有其他市場：請儘速將本通知函送交受讓人，或經手移轉之證券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俾其轉交予受讓人。

#### 關於本通知函所載資訊：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對於本信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負責。就各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信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之涵義。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本通知函另有定義外，本文用語之意義均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含香港補編；下稱「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相同。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 (愛爾蘭)、Douglas Sharp (加拿大)、Timothy Caverly (美國)、Graeme Proudfoot (英國) 及 Bernhard Langer (德國)

於盧森堡註冊 編號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之股東，此基金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SICAV」）之子基金。

您可於本通知函內了解本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下稱「被合併基金」），
- 以及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下稱「接收方基金」）

二檔基金均為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認可之 SICAV 子基金。

本合併案預計將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或董事決定較晚之生效日，該較晚日期至多不得晚於四(4)週，且應獲得 CSSF 之事前核准，並應就此立即以書面通知股東（下稱「生效日」）。倘若董事會核准較晚之生效日，其亦得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相應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調整。

---

## A. 本合併案之條款

---

### A 1. 本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登記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登記號碼 B34457，且符合作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組織為 UCITS 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此係依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 I 部分（以不時增修版本為準）（下稱「2010 年法律」）之規定。

被合併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基礎建設產業，而接收方基金則針對更廣泛的亞洲股票市場進行多元化投資。預期(但不保證)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可受益於接收方基金之廣泛市場投資機會，並可望因投資標的涉及其他產業而不僅限於亞洲基礎建設產業之多元化投資效益，獲得更佳之風險調整報酬。此外，長期來看，合併後接收方基金因而擴大之資產池應有助於減少接收方基金的持續性費用支出。

被合併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為632,294,759.80美元，接收方基金所管理之資產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為159,795,329.50美元。

---

### A 2. 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與風險概況

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接收方基金之風險概況亦同。

接收方基金無需因應合併而針對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IID)（若為香港投資人，則為產品資料概要 (KFSes)）進行任何變更。



---

### A 3. 對接收方基金投資組合及績效之影響

本合併案對投資組合的組成並無重大影響。被合併基金將於本合併案之前完成資產之重新調整。接收方基金在本合併案之前或之後皆不須重新調整投資組合。

董事亦相信本合併案不致對於接受方基金之績效產生稀釋作用。

---

### A 4. 本合併案對接收方基金股東之預期影響

一旦本合併案完成，接收方基金之股東將持續持有與原先相同的接收方基金股份。該等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變更。合併案之實施不會影響接收方基金之費用結構。**本合併案之成本將由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負擔。**

本項合併係依 2010 年法律第 1 條第 20 c) 項進行，此舉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全數移轉至接收方基金。於合併生效日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取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以交換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一旦合併完成，被合併基金即終止存續。

---

### A 5. 股東權利

本合併案毋須經接收方基金股東表決同意。

若本合併案的結果未能符合您的需求？請注意，您可以如常贖回您在接收方基金的股份，**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 SICAV 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載條款進行。

請注意，贖回 / 轉換將導致您持有之接收方基金利益遭處分，且可能必須承擔稅賦。

對於未行使前述贖回 / 轉換權的所有股東，合併仍具約束力。

若您對於自身的個別稅務狀況仍有任何疑問？於此情況，您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股東之權利維持不變。**

為免疑義，接收方基金並不會因本合併案而暫停交易。

---

### A 6. 費用及支出

本合併案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接收方基金現存股份類別之費用結構。

依下表所示，被合併基金之持續性費用金額，目前略低於接收方基金。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費用數額將會減少並設定上限，以確保被合併基金股東所受負擔不致增加<sup>1</sup>。

此外，期望接收方基金因本合併案而增長之資產管理規模，長期而言有助降低相關成本。

---

<sup>1</sup> 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費用數額將於 18 個月之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其不會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額（若有超過，則由基金管理公司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支出可能發生變化，且會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法規變更及其他經濟變項所影響，概不保證在這段期間過後之持續性費用數額不會增加。持續性費用數額將依所適用之法規，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或就香港投資人而言，為產品資料概要（KFS））內提供更新。

被合併基金之股份類別	被合併基金之持續性費用	接收方基金對應之股份類別	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費用
A 股 美元	2.02%*	A 股 美元	2.05%*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2.02%*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2.05%**
C 股 美元	1.42%*	C 股 美元	1.45%*

\* 持續性費用數額係以截至 2017 年 8 月之年化費用為計算依據。

\*\* 持續性費用數額係以預計之總費用來估算。

## B. 與本合併案相關之成本

管理公司將負擔接收方基金因執行本合併案所導致或附帶產生之所有成本及支出。

管理公司將支付因執行本合併案而使接收方基金收受被合併基金財產後產生之任何應納外國稅項及稅費。

## C. 關於接收方基金之文件與資訊之取得

您可免費向 SICAV 的登記營業處索取存託機構開立之符合證明函，以及經認可之獨立查核會計師報告。

自本通知之發函日起，接收方基金所有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的英文版得於管理公司網站取得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且在相關情形下，亦得透過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登入景順當地網站，取得翻譯版本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所有相關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亦得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登記營業處或向都柏林 IFDS 投資人服務團隊，電話 + 353 1 439 8100 (選項 2) 索取。

公開說明書內包含接收方基金的進一步資訊。資訊可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依當地法律要求，您亦可透過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登入景順當地網站取得資訊。

SICAV 之組織章程、最近之年報及半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複本得免費索取：

- 請洽管理公司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或
- 請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 SICAV 位於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之註冊辦公室索取。

此等文件亦能於管理公司之網站取得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亦可依當地法律要求，透過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登入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您希望取得本合併案之任何額外資訊嗎？請將申請寄至 SICAV 的註冊辦公室。

\* 這些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授權的資料。



### 進一步資訊

- **致香港之股東：** SICAV 組織章程的複本得依請求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之辦公室提供檢視，地址為 41/F Champion Tower, Three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公開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電子檔得於香港網站取得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印刷本得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免費索取，地址為 41/F Champion Tower, Three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若需要任何協助，您亦可致電+852 3191 8282 與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聯繫。
- **致德國之股東：** 如您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則您需透過持久性媒體向終端客戶寄送本信函。
- **致瑞士之股東：** 瑞士股東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 SICAV 之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組織章程以及 SICAV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瑞士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地址為 Talacker 34, 8001 Zurich, 以及瑞士付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地址為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 **致英國之股東：** 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而言，本信函由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監管) 代表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發出。就英國法律而言，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乃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264 條下的認可方案。英國監管體系為保護私人客戶提供的所有或大部分保護不適用於境外的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無法提供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項下的賠償以及不適用英國註銷權。
- **台灣股東**可聯絡台灣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 0800 045 066。

謹祝 時祺

---

董事  
謹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確認人

Invesco Management SA

---

董事  
謹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